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

Nation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[首页](#)
[机构](#)
[新闻](#)
[公开](#)
[互动](#)
[专题](#)
[资料](#)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中华各民族](#) > [赫哲族](#) > [风俗习惯](#)

赫哲族

概况
历史沿革
风俗习惯
发展现状



“**不鱼**鲁皮，陆行乘舟”是过去赫哲人渔猎生活的写照。赫哲族是一个渔猎民族，并且是北方少数民族中唯一曾以渔业为主的民族。他们在春、秋、冬三季捕鱼。在夏季渔汛期，渔民们修理捕鱼工具，为捕鱼季节的到来作准备。从开江的“谷雨”到“小满”的一个多月时间为春季鱼汛期，是网捕的好季节，可以捕获各种杂鱼，端午节前后，为捕捞鲟鱼、鳊鱼的旺季，可持续20天左右，从“白露”开始为秋季鱼汛期，是捕获大马哈鱼(鲑)的好季节。封江以后冬季捕鱼开始，主要的捕鱼方法是用网打水橇子、“鱼橇子”和钩捕等。

经常使用的捕鱼工具有网、钩、叉、船。最常使用的网具是“拉网”，后来陆续增加了“抬网”、“扒网”、“旋网”、“丝挂网”、“趟网”、“圈网”、“铃铛网”等等。后期普遍使用趟网和挂网。钩具很多，比较原始的有捕鳊鱼用的“秋特乐”，没有倒钩，也不用鱼饵，一杆挂20-30把钩。后来快钩成为赫哲族渔民主要的捕鱼工具，一杆挂240至260把钩。其他还有“颡达钩”、“蚯蚓钩”、“浪当钩”、“梅花钩”、“毛毛钩”、“甩钩”、“底钩”等。鱼叉有叉大鱼的“活柄叉”，叉小鱼的“连柄叉”等。赫哲人擅用叉捕鱼，“尝于波于浪静时在江面取鱼行水纹，投叉取之，百无一失，虽数寸鱼亦如探囊取物。从旁观之，不知何神异若此也”。随着技术的发展，赫哲人使用的鱼船也不断变迁。最古老的渔船是用一整棵杨木凿成的独木舟。最具特色的是桦皮船，具有轻盈、快捷的特点。木制“快马子”船也曾盛行一时。其他曾经使用过的船还有“舢板”、“丝挂船”以及新中国成立后使用的各式机器船等。

历史上，赫哲人的捕鱼活动一般以个体为单位。在集体捕鱼时，要选一位德高望重的人为“劳德玛发”，由他组织和主持捕鱼生产及分配。清末以前，集体捕鱼所得平均分配，并且照顾到鳏、寡、孤、独和未参加捕鱼的人们。渔场历来是公有的。

狩猎是过去赫哲人的另一项主要经济来源。狩猎活动一般要集体进行，推选一名“劳德玛发”领导。少则二三人，多则十几人，一般由亲属和好友组成。居住在松花江流域的赫哲人，主要以鹿和各种细毛兽为猎取对象；居住在乌苏里江流域的赫哲人，除鹿和细毛兽外，貂是其主要的猎取对象；居住在黑龙江下游的赫哲人，以猎取貂等细毛兽为主，辅以猎取鹿、熊、虎等大兽。

猎犬、弓箭(后来为枪)、马是最重要的狩猎工具。历史上，赫哲人亦被称为“使犬部”。弓箭是赫哲人最古老的狩猎工具之一，历史记载为“槎失石礮”，是赫哲族先民标志性的贡品。“缴达”（札枪）也是赫哲人古老的狩猎工具。后来，火绳枪、“洋炮”、“别枪弹壳”、连珠枪、套筒枪、“毛瑟”枪、“三八式”枪、捷克枪等先后传入赫哲人地区，进入火器狩猎阶段。赫哲人在冬季惯用滑雪板狩猎，“骑马马蹄山跳涧”，“足踏木板，溜冰而射”。其他狩猎工具还有剪刀、下闸、鹿窟箭、夹子、扑貂网等。

赫哲人熟悉野兽的习性，狩猎方法花样繁多。赫哲人谙于捕貂，捕貂是狩猎的主要收入来源，“以毛皮为币，以貂皮为贡”。如在貂经常通过的路线做礁板捕捉；用烟熏貂洞，迫使其进入洞外的网内；设地箭触而射之等。赫哲人丰富的狩猎技术在猎鹿时表现得淋漓尽致。其猎法有围猎、蹲碱场、卡鹿道、诱猎。所谓围猎，就是几个人围住鹿，向隐蔽射手的地方轰赶；鹿需要吃草，猎人便蹲守在碱场下风口“守株待兔”；等候于鹿常走的道路附近伏击，即为“卡鹿道”；在鹿发情时，猎人模仿鹿的叫声，引诱其到猎人埋伏处，趁机捕杀。在猎取其他野兽时，赫哲人也同样掌握了众多熟练的技巧，显示出特有的智慧。

采集野菜、野果主要由妇女们承担，这是过去赫哲人饮食结构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。

历史上的赫哲人拥有自己传统的手工艺，男人们主要制作船、铁质工具和从事编织、木工等。妇女们心灵手巧，是手工业的主体。她们以鱼、兽皮为原料，制作出精美的服饰和生活、生产用具。赫哲人用桦树皮制作出精品的制品，大到桦皮船，小到箱、碗、盒、桶、盆等数十种。各种桦皮、木制品及生产工具上雕刻有各种精美的图案，有云纹、花朵、鸟兽、山水风景等。虚实均匀，精致美观。

赫哲人的住房原始、简陋。临时住处在有尖圆顶的撮罗子和地窨子、“温特哈”、草窝棚等。固定的住处在有马架子、用草苫顶的正房。历史上的赫哲族还曾在过树屋，是巢居的痕迹。正房的东侧或西侧一般还搭建鱼楼子，存放鱼和兽肉干、粮食或其他物品。

赫哲人过去冬季用狗拉雪橇(拖日科衣)、滑雪板、马爬犁等；夏季用桦皮船(乌莫日沉)、舢板船、独木舟(乌同格衣)、“快马子”(威呼)等。“其快马以桦皮为之，长丈余，宽约二尺，两头渐窄，才容一人，其快如风”。狗拉雪橇少则套三四只狗，多则套几十只狗，在莽莽雪原上疾行如飞，日行百多公里，蔚为壮观。桦皮船大则需十余人划浆，轻便的如“桦皮快马”船，一人即可扛起，划行灵巧，是叉鱼和传递信息的得力助手。马是赫哲人狩猎骑乘和驮运物品不可缺少的朋友。

赫哲人的饮食以鱼、兽肉和野菜为主，小米是副食。赫哲人的饮食分生、熟两种，生食有鲜鱼和鱼、兽肉干；熟食则有鱼松、炖鱼、煎鱼、炸鱼、烤鱼、兽肉干、炖肉、炒肉、鱼肉粥等。鱼松是每餐必上的一道菜。生吃的鱼类有鲟鱼、鳊鱼、鲤鱼、白鱼、草根鱼、鲢鱼等。赫哲族常食拌菜生鱼，鱼被放血后，将刷下的鱼肉切成细丝，拌上野生的“红葱”和野辣椒，加适量的醋和盐。在春、夏、秋季，把活鱼和新鲜的鱼肉剔下，切成薄片，蘸醋、盐食用就叫“拉布特喀”；把新鲜鱼肉剔下，切成连在鱼皮上的薄片，用削尖的鲜柳条串上，放干旺火燎烧成三四分熟，蘸醋、盐食用，就叫“达勒格切”；将去皮的冻鱼削成很薄的冻鱼片(类似于刨花)，蘸醋、盐水和辣椒油食用，称之为“苏日阿克”，这是下酒之佳肴。

过去，赫哲人的服饰、被褥等用鱼、兽皮制作，居住在混同江沿岸、混江勤得利以上至松花江下游的赫哲人，主要用孢皮、鹿皮做衣料，只有靴鞋、套裤用鱼皮。勤得利以下至混同江下游、乌苏里江一带的赫哲人多以鱼皮做衣服。布匹虽然很早就传入赫哲人地区，但真正流行于清末。“男以皮为帽，冬则貂帽狐裘。妇女帽如兜盔，衣服多用鱼皮，而缘以彩布，边缘铜铃”，说的就是当时赫哲人的服饰状况。过去，赫哲人的兽皮服饰主要有：袍(鹿)皮大衣、袍(鹿)皮衣、裤，袍(鹿)皮被、褥，狗头皮帽子、手闷子、皮袜子、靴鞋等。冬季穿的衣裤用“成皮”缝制，绒毛多，皮板厚，暖和而耐用。春、夏、秋三季则穿初冬皮、大秋皮和夏季皮(红杠子皮)做成的衣裤，毛短，较凉爽。用鱼皮制作衣、套裤、靴鞋等。有的衣边饰以贝壳、铜铃、铜钱等饰件。

赫哲人的传统衣裤、鞋帽、被褥等绣有各种图案，衣领、衣襟、袖口、下摆、围裙、裤腿、帽耳、鞋面、烟荷包上绣有云纹、几何纹和各种花朵、蝴蝶等。还把鱼、兽皮剪成各种图样，再用颜料或天然植物颜料染成各种颜色缝上。尤其是妇女穿的衣服，托颈、襟边、袖头、围裙上多绣或镶嵌各种云纹、花朵。过去还用鲜花颜色染于鱼兽皮衣服上，十分美观。把各种小布块剪成三角形、方形、菱形，拼成各种几何图案，做成被、褥。

春节是赫哲人最重要的节日，一些人家做“吐伙赛”面饼、藕李子饼和稠粥分送与邻居们。在除夕夜，还要进行一系列的祭祀活动。为亡者“烧黄钱纸和包袱”。屋内西墙供奉祖宗三代之位，锅灶上方供奉灶神，后来房子西南外墙供天地神。受满、汉民族的影响，也过元宵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“二月二”节、清明节、“腊月二十三”祭灶神等。现在，赫哲族聚居区的赫哲族过“乌日贡”节，以文体活动的形式庆祝丰收，日期为农历五月十五日。

赫哲人的乐曲主要是民歌曲调，分为“嫁令阔”、“伊玛堪”、“白本初”、“博布力”等。“嫁令阔”调是赫哲族音乐的基本调型，轻柔悠扬，用以歌颂美丽的大自然，抒发对家乡的山河、风光、沃土、旷野的无限热爱的心情。《乌苏里船歌》便是在传统民歌曲调《阿哥》的曲调基础上创作的，不仅体现了传统民歌曲调的特点，而且有所创新和发展，是赫哲族民间音乐的瑰宝。

用铁丝、铜片制成的口弦琴是唯一的民族弹拨乐器，过去曾广泛流传于赫哲人中，但现在会演奏者寥寥无几。手鼓和腰铃过去主要用作萨满法器，后来被世俗化。在“跳鹿神”时，手打鼓、摆腰铃是群众性的活动，被当作民间乐器使用。

赫哲人的传统舞蹈多模拟捕鱼、狩猎和战斗的场面。天鹅舞表现了传说中的一位赫哲少女为了反抗封建婚姻，进行不屈不挠的抗争，最后被迫投河自尽变成一只美丽天鹅的故事。萨满舞有独舞和群舞两种。萨满独自一人载歌载舞，即为独舞。每年春季开江后或是秋季冰封冻前，在晴方万里的日子，萨满众人“跳鹿神”，腰铃晃动，手鼓齐鸣，相互竞技，各显其能，活脱脱的北方少数民族风俗图，这便是群舞。新中国建立后，这些宗教舞蹈已经匿迹，但经过提炼升华，已衍变为现代舞蹈。

赫哲人是一个民间讲唱文学十分丰富的民族，包括“伊玛堪”(说唱故事)、“特合图”(传说)、“说胡力”(故事)、“嫁令阔”(民歌)、谜语、谚语等。其中，最有影响的是“伊玛堪”。有大段大段的唱词，讲唱者绘声绘色地模仿老年调、青年调、男调、女调、求助调、胜利调等。“伊玛堪”讲唱者们以夸张的想象，丰富的民间口语，生动的比喻，模拟各种人物、动物对话，惟妙惟肖，使听者如身临其境。“伊玛堪”作品大多是长篇说唱，可以连续说唱几天几夜。大多数作品讲述的是古代氏族社会血亲复仇和部落间的战争。主人公是莫日根，他通过比武招亲和抢夺的方式拥有很多妻子。除莫日根外，还有两个必不可少的文学形象——萨满和神鹰“阔力”。萨满有善有恶，有男有女，具有非凡的法力，帮助各自的英雄。莫日根的妻子或姊妹，在危难的时候变成威力无穷的“阔力”，帮助莫日根战胜敌人。有时甚至比莫日根还强大，战胜莫日根且杀掉了的敌人。在“伊玛堪”作品中，不仅描写了英雄莫日根克服千难万险战胜强敌的场面，而且还描述了狩猎、宴饮、娶亲、结义、祭神等场景，反映了赫哲族古代生活状况。“伊玛堪”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渔猎民族流传下来的艺术瑰宝。

赫哲人实行氏族外婚，一夫一妻制，过去富户或官吏也有一夫多妻的。婚龄一般为十七八岁。过去婚姻仪式比较简单，《西伯利亚编年史》云：“聘娶，男携酒壶入女家，先饮，后饮银两数目，上者以绸缎羔皮代，次以布。女与父母俱允，即同宿一夕，再约期送女，不亲迎。时有同伙妇女三四俱乘船至门前，走入户，女即执酒敬客，客以布为礼，亦敬翁姑兄嫂。陪嫁用桦皮为筐木杓。”但后来受满、汉民族影响较大，婚姻仪式趋于繁琐。改嫁不受限制，与初婚相似，但喜车无彩篷。现在，婚姻形式与汉族无太大区别。

过去，赫哲人的丧葬仪式有“二次葬”遗风；狩猎时死于山林者，用桦树皮或树枝裹尸，架于树上，也称为“树葬”；二三年后再行土葬。死于家中3日后埋葬。无棺，挖一个长方形的土坑，四周砌原木，上边搭棚盖，培土成冢。尸体屈膝仰卧于墓中。死者生前用过的一切器具作陪葬品。后来受满、汉族的影响，开始使用棺木。小孩死后不能埋葬，认为灵魂弱小，埋于地下无法出来，所以实行树葬或用桦树皮包裹起来，置于高住处较远的树林或山坡上。

过去，赫哲人还进行“档子”和“摆档子”仪式。男人死后第七天、女人死后第九天，将被褥放于死者生前睡觉的地方，旁边放供桌，每日供食、斟酒，以示死者灵魂仍在。送死者灵魂去阴间就称“摆档子”，一般在死后百日举行，后改为一、二、三周年时举行。“摆档子”仪式庄严、隆重。用苇席或白布搭一个棚子，做一个木偶(木古法)，穿戴起来代表死者，放入棚中。再请送魂萨满坐在木偶旁击鼓祷告3日。第三天晚上，将木偶放在雪橇上，送往西北方向扔掉。这时，送魂萨满站在高处向西北方向连射3箭，指示死者灵魂顺着箭的方向去阴间。仪式结束后，长辈以外的家人在墓前将死者的被、褥等烧掉，并脱掉孝服。

赫哲族的礼仪是以家长制为中心的，尊老并保持长者的权威是其礼仪的中心。过去，儿媳不能与公婆同桌用餐，并且要侍立门旁等候盛饭。儿媳不能与兄长当面讲话，有事时找人转达。“亲戚往来以抱见为礼”。晚辈见到长者，要行跪拜礼，长者吻晚辈之颊和额头。对客人以礼相待，必留吃饭、饮酒。对客人须奉上鱼头，以示敬意。现在的礼仪与周边其他民族趋同。

在20世纪50年代对街津口村的民族学调查中，赫哲人把一年分为12个月，每月均为30天，将30根小木条，削成同样宽、厚、长，中间穿孔，用绳子串好挂起来，一天移动一根，移动30根即为1个月。在同一时期对四排村的调查中，赫哲人对于四季的划分仍然以自然景象作标志。朝阳坡积雪的融化预示着春天的到来；枝繁叶茂、鸟雀齐鸣则进入夏季；树叶色彩缤纷并开始凋零，说明秋天开始了；江河封冻则进入白雪皑皑的冬季。还用观测自然景观和物候的方法预测气候和年成。比如，日月有风星就要出现风雨天气；雨而出虹则会晴天；下弦月雨雪不大，上弦月雨雪不大。过去，四排村的赫哲人认为，春季第一次打雷时，由南向北亮，年成会好，反之则年成不佳。

过去的赫哲人习惯以碗、盆、桶、袋等物品代替容器，以此计算重量多少。清朝末年用一种木板制成的稍呈梯形的匣子作容器，容量是17.5斤。

赫哲人有很多游戏和传统体育活动。叉草球是赫哲族青少年非常喜欢的游戏活动，在每年的春秋两季进行。人数不固定，分为两队，每人手执一根长七八尺的木杈，先由甲队将球向乙队掷去，乙队人举杈叉球，叉住草球则前行若干步，否则后退若干步。然后乙队发球，甲队叉球，如此反复，超过事先划定的界线，即为胜方。后来规则有所变化，以胜的次数多者为胜方。连续叉中若干次者为胜。这种游戏最初是为了训练青少年使用“缴达”(札枪)的本领。此外，赫哲族的游戏和传统体育活动还有打冰厾、射草把、叉鱼、滑雪、射箭、滑冰、赛船、骑马、赛“狗拉雪橇”、打雪仗、摔跤、拔河、“拉棍子”等。

在社会生活和生产活动中，过去赫哲人用习惯法和禁忌约束人们的行为。在同一渔场许多渔民捕鱼时，要遵守已经相互商定好的轮流作业制度；猎场为公共所有，谁先到猎场，谁就获得了临时狩猎权；在狩猎前划分猎场，狩猎时不得越界乱捕等等。

赫哲人的禁忌主要表现在捕鱼和狩猎生产活动中，在捕鱼、狩猎的时候不准说脏话、谎话，认为这会触怒神灵，捕不到鱼、兽；狩猎的人相遇，一定要请到自己的住处吃一顿饭等等。妇女和孕妇被作为禁忌的重点，孕妇和月经期妇女不准到渔场和渔船上，否则捕不到鱼；妇女不能坐跨骑枪、子弹及其他各种捕鱼、狩猎的工具；不许妇女坐和跨男人的衣物；孕妇不能劈鱼头，否则婴儿畸形；妇女不能脚踏船头，否则会失去福气等。

（摘自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》之《中国少数民族》卷）